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51)

**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茲提述該公告。董事會謹此宣佈，合營集團收購另外兩艘貨船的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茲提述該通函。董事會僅此宣佈海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惠博及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第三份補充合營協議，據此，各方同意按本公告所載方式修訂合營協議。

**緒言**

本公告乃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進一步延遲收購貨船**

誠如先前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刊發有關重大及關聯交易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刊發有關延遲購買另外兩艘貨船之公告(統稱「公告」)，除非本文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合營集團有意於合營協議日期起計九個月內，以現行市價合共約114,000,000美元購買兩艘靈便貨船及兩艘巴拿馬型貨船。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合營集團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以人民幣175,000,000元及人民幣178,800,000元之代價收購兩艘靈便型貨船，而根據第二份諒解備忘錄，合營公司以及合營股東同意另外兩艘貨船之收購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董事會僅此宣佈，基於現行市況，合營公司與合營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簽訂第三份諒解備忘錄，將合營集團收購另外兩艘貨船的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第三份補充合營協議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刊發關於本公司重大及關聯交易之通函(「通函」)，除非本文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海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惠博及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合營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合營協議」)，據此，各方同意修訂合營協議，致使合營公司股東作出之股東貸款將計息(而非通函所披露之不計息)及按下列方式計算：

- (i) 就合營公司股東為合營公司之初期營運資金作出之股東貸款而言，有關貸款自作出貸款日期起直至該部分作為初期營運資金之股東貸款悉數及最後償還當日，根據修訂合營協議之條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之五年以上基準貸款利率減10%折扣計息，並由合營公司償付；及
- (ii) 就合營公司股東為購買貨船作出之股東貸款而言，有關貸款自作出貸款日期起直至第三艘貨船及／或第四艘貨船交付當日，即由海琦提供之股東貸款的總和與惠博提供之股東貸款總和相等當日，按中國人民銀行之五年以上基準貸款利率減10%折扣計息，並由合營公司償付，

惟於此等情況下，利率將於每個曆年之一月一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當時之現行五年以上基準貸款利率減10%折扣予以調整。

除根據第三份補充合營協議對合營協議之上述修訂外，合營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有完整效力及作用。

誠如通函所披露，為平衡合營公司股東之出資比例，海琦及合營公司將於購買首兩艘貨船後再購入第三艘貨船及第四艘貨船，且誠如提述所披露，合營公司股東及合營公司協定將收購第三艘貨船及第四艘貨船之完成日期延後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見及此，合營公司股東及合營公司真誠進行商討並訂立第三份補充合營協議，以供計

算及償付合營公司股東作出之股東貸款之利息。董事會認為第三份補充合營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馮嘉強先生及余秀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孫瑋女士及謝安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薛鳳旋教授。